

【发布单位】广州市  
【发布文号】穗府办〔2008〕35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7-03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7-03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广州市](#)

## 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

(穗府办〔2008〕35号)

各区、县级市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法制办反映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
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

### 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管理，进一步健全政府决策咨询机制，建设法治政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法律咨询专家库的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，必须是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恪尽职守、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高校教师、研究人员或律师。

担任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高校教师、研究人员应当具有教授(研究员)职称、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、承担过省级以上研究课题。

担任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律师应当具有法学硕士以上学位、10年以上的执业经历，办理过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。

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聘为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：

- (一) 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- (二) 有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的；
- (三) 具有其他不适合作为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的。

第五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选聘程序，应当采用以下公开方式：

- (一) 有关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律师协会、政府部门可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推荐人选，相关人员也可向

市政府法制机构自荐；

(二) 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筛选、公示后，将建议名单报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；

(三) 经市政府同意聘用的人员，以市政府名义颁发《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聘书》。

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聘期为2年，期间可解聘，期满可续聘。

第六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编印《广州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库专家名册》提供给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和各有关部门。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联系、组织法律咨询专家开展工作，支持和协助其履行职责，研究和处理法律咨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

市政府法制机构对法律咨询专家库进行管理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可报请市政府增加法律咨询专家；对于因犯罪或者其他事由而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，报请市政府予以解聘。

第七条 法律咨询专家不领取固定薪酬，义务为市政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。在接受委托承办具体法律事务时，酌情书面约定报酬。

聘请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相关经费，专项列入部门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

第八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根据需要参与下列工作：

(一) 对本市发展和改革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进行决策研究，提出对策性意见；

(二) 对重大决策，重点、难点、热点或者突发性问题进行研究，提出可操作性意见；

(三) 对市政府重大决策实施情况进行法律评估，对本市法治建设进行理论性分析总结，形成指导性的理论和经验；

(四) 参与拟定地方立法建议案、政府规章草案及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讨论；

(五) 对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的重大诉讼等法律事务，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；

(六) 参与重大涉外和国内经济项目的谈判，草拟、修改、审查重大经济合同等重要法律文书；

(七) 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第九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承办委托事务后，根据需要可以向市政府相关部门调查有关情况、获取相关资料，各部门应予以配合；根据工作需要，市政府及有关工作会议可邀请法律咨询专家列席，解答有关问题，提出独立意见。

第十条 在接受委托工作期间，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保守工作秘密；

(二) 遵守职业道德，维护合法权益；

(三) 不得利用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的身份从事商业等营利性活动；

(四) 如与委托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，应自行申请回避；

(五) 依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在工作中严重违法、违纪、失职的，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